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謝知琰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13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3001343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1343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13430\_ATTACH3.odt、  
376550000A\_113001343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函，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  
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  
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6日總處培字第  
1130010566號書函辦理；併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19



1130000335